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9-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葉振忠律師行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高端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本公司持續努力整合其業務資源及擴大其投資地域，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取得重大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53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貴賓博彩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6,1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

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6,4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且認購人已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6,4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9,9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且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9,900,000股新認購股份。

上述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890,000港元及16,6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業務概覽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為本集團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由於相信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已不斷採取行動以設法取得其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就希臘神話未能向其股東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於澳門對希臘神話提出法律訴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裁定，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隨後，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法庭提出訴訟尋求有關濟助及申索，希臘神話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法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裁決，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謂的管理賬目，但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希臘神話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賬目之通告。因本公司認為希臘神話未有提供本公司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需有關年度賬目之所有文件，以核證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向澳門律師尋求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建議以要求希臘神話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宜之發展，並就任何重大發展及時通知其股東。

瓦努阿圖之收購

於過往數年，澳門博彩業之收入及市場玩家數量強勁增長。然而，該行業於近幾個月正遭遇負增長，與上年同期相比，博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的收入分別意外下跌11.7%及23.2%。業績不佳乃與不少新出現的挑戰直接相關，如澳門政府對賭枱供應之控制；中國經濟放緩；及澳門博彩業（特別是高注碼分部）增長放緩。澳門作為中國賭客首選目的地之地位已逐漸被亞洲其他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老撾、韓國及菲律賓）日益激烈的競爭力所削弱。

就此而言，當市場所有跡象均指明今年及短期內澳門博彩業增長放緩，甚至負增長時，本集團盡力整合其業務資源，並尋求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澳門境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澳門等已發展市場之過度依賴將限制增長潛力並加劇市場玩家之間的競爭，因此積極尋求澳門以外的投資機遇，以吸納亞洲高注碼客戶之過旺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對瓦努阿圖共和國之博彩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旅遊業乃該南太平洋島國的經濟支柱之一，每年都吸引來自澳洲、新西蘭、新喀里多尼亞、歐洲、北美及日本之遊客。瓦努阿圖乃公認為深水潛水員度假首選地之一，因其希望探索南太平洋地區的珊瑚礁。

此外，瓦努阿圖政治環境穩定、與亞洲主要城市之交通便利及稅率低，且政府支持發展博彩業。本公司對瓦努阿圖之巨大發展潛力滿懷信心，並做好準備通過在此建立娛樂場以吸納過旺需求。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生之結算日後事件，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新普通股以48,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本公司認為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另一穩定收入來源，並使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競爭激烈的博彩業中處於有利地位。第一批22,2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買賣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完成時發行予賣方。第二批14,800,000股新普通股將於Forenzia Enterprises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發行。

本次成功的收購乃本公司發展之里程碑，使其能夠將投資拓展至澳門境外，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前景與展望

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

本公司之策略乃發展成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重中之重為開拓全球併購商機。本集團欣然能落實瓦努阿圖之收購，並致力於使營運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慢慢從過往數年對其業務產生嚴重擾亂的一系列事件所造成的後果中恢復。本集團致力於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並投放資源以使其業務回至盈利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並發展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我們期待與其分享成功。我們感謝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一貫支持，並致力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及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6億港元)及約為11.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1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0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9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1.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1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43.7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7萬港元)、流動負債約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約1,9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億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1.08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倍)。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1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所持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570,000	400,000 (附註1)	38,970,000	16.6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13%
	總計	38,877,366	400,000 (附註1)	39,277,366	16.74%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附註1)	400,000	0.17%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附註1)	400,000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1)	200,000	0.09%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1)	2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第1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2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2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2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1,250	-	-	1,25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100	-	-	2,1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0	-	-	2,0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0	-	-	2,000	
總計				8,950	-	-	8,95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外。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及主持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443	2,527
銷售成本		(131)	(36)
毛利		2,312	2,49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28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	(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00)	(12,632)
經營虧損	7	(11,948)	(10,740)
融資成本	9	(6,448)	(5,3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	—	—
除稅前虧損		(18,396)	(16,092)
所得稅	10	—	—
期內虧損		(18,396)	(16,0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72)	(15,767)
非控股權益		(624)	(325)
期內虧損		(18,396)	(16,09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7.75)	(7.36)

第2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396)	(16,0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u>9</u>	<u>1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387)</u>	<u>(16,08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8)	(15,759)
非控股權益	<u>(619)</u>	<u>(323)</u>
	(18,387)	(16,082)

第2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0	1,639
投資物業	14	—	14,150
無形資產		11,250	12,273
商譽	1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191,209	1,191,209
		1,203,729	1,219,2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2,222	8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9	3,962
		87,001	86,9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709	7,495
融資租約承擔		142	139
其他借款	19	—	11,000
		7,851	18,634
流動資產淨額		79,150	68,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2,879	1,287,60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0	171,788	166,074
融資租約承擔		249	320
		172,037	166,394
資產淨值		1,110,842	1,121,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6,927	45,647
儲備		1,063,478	1,074,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10,405	1,120,616
非控股權益		437	597
權益總額		1,110,842	1,121,213

第2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45,647	337,196	[22,470]	2,180,026	16,795	190	147	[1,436,915]	1,120,616	597	1,121,2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459	459
股份配售	1,280	6,277	-	-	-	-	-	-	7,557	-	7,557
期內虧損	-	-	-	-	-	-	-	[17,772]	[17,772]	[624]	[18,396]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4	-	-	4	5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	-	[17,772]	[17,768]	[619]	[18,3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27	343,473	[22,470]	2,180,026	16,795	194	147	[1,454,687]	1,110,405	437	1,110,84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7,445	159	147	[1,503,577]	1,027,417	[345]	1,027,07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7]	-	-	[7]	457	450
股份配售	4,120	13,036	-	-	-	-	-	-	17,156	-	17,156
期內虧損	-	-	-	-	-	-	-	[15,767]	[15,767]	[325]	[16,09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8	-	-	8	2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	-	[15,767]	[15,759]	[323]	[16,08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647	337,196	[22,470]	2,180,026	7,445	160	147	[1,519,344]	1,028,807	[211]	1,028,596

第2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38)	(13,68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136	(35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6)	17,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812	3,487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2	1,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	2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9	4,711

第2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角子機相關業務、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43	127
	2,443	2,5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202,459	1,203,482
中國	212	396
香港	1,059	15,393
	1,203,730	1,219,271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之已收或應收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			
收入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		
	投資	a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		
	投資	b	6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43	127
		2,443	2,5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續)

a)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u>1,800</u>	<u>1,800</u>
本集團應佔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 貢獻淨額	<u>1,800</u>	<u>1,800</u>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u>600</u>	<u>600</u>
本集團應佔角子機相關業務之 貢獻淨額	<u>600</u>	<u>600</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5	23
其他收入	2	144
	28	168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匯兌虧損淨額	—	(3)
	—	(12)
	28	1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79	3,8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72
	4,585	3,944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373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492	1,40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 支銷零港元 (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	(25)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2,052	9	2,0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	—	180
	180	2052	9	2,2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980	8	1,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2	—	—	152
	152	1,980	8	2,1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5,714	5,340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8	11
其他借款之財務費用	726	—
其他	—	1
	<hr/>	<hr/>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6,448	5,352

10. 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7,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67,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8,233	207,6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189	6,614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422	214,247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配售新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五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4,150,000港元。其他借款11,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已償還，並且該等投資物業之抵押已據此解除。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5. 商譽(續)

商譽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該公司於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利彩廣西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牌照已續期，而利彩廣西已獲准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上述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涉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市場推廣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執照屆滿止期間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根據3%-349%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未來三年之現金流。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0.8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過往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營運業績變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7,781	28,513
減：減值	(25,300)	(25,300)
	2,481	3,2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565	75,1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80,046	78,37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21	1,252
預付款項	855	3,378
	82,222	83,0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1,011	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2	6,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156	156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 負債		7,709	7,495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158	109
逾期一年以上	853	853
	1,011	962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借款

11,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26.4%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償還。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4,1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投資物業出售完成後償還(參閱附註14)。

20.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損益扣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5,210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	<u>5,34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55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166,074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	<u>5,71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1,788</u>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份配售	228,233 6,400	45,647 1,2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34,633	46,927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560,000港元。合共1,28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增加，而餘下所得款項約6,280,000港元則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2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2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後為20,763,279股股份)，佔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2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1.479港元
股價	1.67港元
行使價	1.6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00.31%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外匯基金債券)	2.13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73	4,722
第二至第五年	1,965	4,128
	5,838	8,850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不包含延期選擇權及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

2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生之結算日後事件，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新普通股以48,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第一批22,2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買賣Forenzia Enterprises之60%股權完成時發行予賣方。第二批14,800,000股新普通股將於Forenzia Enterprises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認購人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9,9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及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9,900,000股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210,000港元及9,06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86%以及經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1%。